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赖伟德先生因于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任职合同期届满，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因而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赖伟德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了新的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_\_\_\_\_彭 宁\_\_\_\_\_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